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至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吳錦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部)  
何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只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詠嫻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 : 只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總主任(家庭及社區)  
趙麗璇女士

服務發展主任(家庭及社區)  
王曉雅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輔導員  
陳江秀女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督導主任(政策及法律支援)  
鄧文昇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經辦人／部門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成員  
黃慧賢小姐

成員  
黃碧芳小姐

和諧之家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主管  
阮冠英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主席  
吳惠貞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任  
羅櫻子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立法會CB(2)2532/06-07(01)、CB(2)2550/06-07(01)  
及CB(2)2564/06-07(01)至(08)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錄**)。

經辦人／部門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下列團體就警方打擊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施虐者的執法情況，以及律政司檢控有關施虐者的政策所發表的意見 ——

- (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564/06-07(01)號文件)；
- (b)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564/06-07(02)號文件)；
- (c)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564/06-07(03)號文件)；
- (d)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2564/06-07(04)號文件)；
- (e)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2564/06-07(05)號文件)；
- (f)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2550/06-07(01)號文件)；
- (g)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2564/06-07(06)號文件)；及
- (h)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2564/06-07(07)號文件)。

各團體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概述如下 ——

- (a) 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應留意受害人的心理狀況。與其依賴受害人作供，以及考慮到家庭暴力事故通常是"一對一"的個案，前線警務人員應主動向涉案人的鄰居及家人(包括受害人的年幼子女)問話，以及搜集其他環境證供；
- (b) 鑒於在2006年接報的4 704宗家庭暴力個案中，只有1 811宗(或38.5%)被列作刑事案件，警方應進行研究，找出大部分家庭暴力個案沒有被前線人員列為刑事案件的原因；
- (c) 警方及律政司在處理檢控施虐者的工作時，應嚴格恪守"零度容忍"的政策。就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而言，不應為要保持家庭完整而影響檢

控政策或發出簽保令。在任何情況下，前線警務人員應先行會見受害人及施虐者以錄取他們的供詞，才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而非把涉案人沒有受到嚴重身體傷害的家庭暴力個案當作普通家庭糾紛處理；

- (d) 為遏止施虐者再次施虐，法院應獲授權把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列作簽保令的附帶條件，而警方的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則應跟進所有接報的家庭暴力個案；
- (e) 應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出庭指證施虐者的支援服務，例如安排受害人在出庭前視察法庭環境和瞭解法庭程序、安排社工陪同受害人出庭作證、安排受害人從另一通道進入法庭，以及容許受害人利用特別的方法(例如透過閉路電視)作供。此外，當局應考慮仿效英國的做法，設立法律代訟人計劃；
- (f) 為鼓勵家庭暴力受害人挺身指證施虐者，當局應從速召開和進行刑事審訊；
- (g) 警方在決定是否檢控施虐者時，不應對患有精神病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證供存有偏見；
- (h) 警方應謀求對策，以便有效處理涉案人辯稱自衛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 (i) 為進一步改進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工作，當局應定期分析家庭暴力資料庫的資料；及
- (j) 為使家庭暴力資料庫的警戒系統發揮最佳效用，警方必需為轄下的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制訂一系列跟進行動。目前，家庭暴力資料庫所安裝的警報器會自動發出警報，通知警區督導人員留意在12個月或更短的時間內再次發生的個案。

3. 陳婉嫻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與團體類似的關注事項。

警方及律政司的回應

4.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 ——

- (a) 警方在審視是否有充足證據檢控施虐者時，會考慮案件的全面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警方絕不會單根據受害人是否願意作供而作出考慮；
- (b) 警方會專業地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的舉報，並根據每宗舉報的案情進行全面調查。如有證據顯示涉及犯罪行為，警方會採取迅速及果斷的拘捕行動。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和所得證據(例如受害人及証人的供詞、醫療報告及其他環境證供)是否充足，警方會提出檢控；
- (c) 由於家庭暴力案件通常私底下發生，在沒有其他證人在場的情況下，警方在核實受害人及施虐者的敘述時可能會遇到困難。縱使有醫療報告或其他環境證供，受害人的供詞仍然是在檢控的舉證過程中最重要的部分。然而，受害人可能會因各種理由而不願意向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更遑論在刑事審訊中指證施虐者。在這些情況下，警方向家庭暴力施虐者提出檢控可能會有一定困難；
- (d) 警方會根據法例和既定程序，以決定檢控施虐者或要求施虐者簽保守行為何者是合適的做法。當局會全面調查所有涉及家庭暴力的舉報，並根據律政司發出的《檢控政策及常規》及《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作出決定。如受害人向警方作供後拒絕在刑事審訊中指證施虐者，審訊程序便須中止，除非另有其他證人或證據。另一做法是向法院申請要求施虐者簽保守行為；
- (e) 在任何情況下，前線警務人員均不會輕率地任意把家庭暴力個案當作家庭糾紛處理。警方致力專業地處理及調查所有涉及家庭暴力的舉報。自2006年5月起，警方調派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員前往現場負責警方的初步調查工作及行動，以確保案件獲適當分類和處理。2006年11月起採用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能進一步配合警方在這方面的措施；
- (f) 無須擔憂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的分類，原因是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均獲適當培

訓，有能力調查這類案件，並決定是否涉及任何刑事作為或罪行；

- (g) 為審定關乎家庭暴力個案的簽保令是否具有效用，警方有意進行研究，以找出過往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中，獲法庭發出簽保令的施虐者再犯案的比率，並於日後的會議上提交研究結果；
- (h) 當局已設有多項支援服務，協助受害人經歷法庭程序。警方會告知受害人調查／審訊進展的最新情況，並會向受害人派發《法庭上證人須知》，向他解釋法庭程序。警方會聯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其他支援措施，包括輔導、參觀法庭、在審訊期間由社工陪同等。若法庭同意受害人屬於"在恐懼中的證人"，亦可申請特別安排，例如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
- (i) 在2006年接獲的4 704宗家庭暴力個案中，只有1 811宗被發現屬刑事案件。經警方調查後，餘下的2 893宗個案屬於雜類(非刑事)案件，並無犯罪成分，例如糾紛個案等；
- (j) 倘若雙方均聲稱自衛襲擊或傷人，警方會進行徹底調查以核證事實，如有需要，會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有充足證據檢控涉案的一方或雙方；及
- (k) 當局已就如何面見和對待懷疑患有精神病的家庭暴力受害人訂定清晰指引，供警務人員遵從。

5.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 ——

- (a) 在決定是否就一宗家庭暴力個案進行檢控時，檢控人員須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如果家庭暴力個案涉及下列情況，檢控人員一般會本着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i) 證據充足，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及(ii) 受害者願意作供。然而，應當指出，受害人不願意作供並不代表控罪必定會被撤銷。倘若有其他足夠證據，例如暴力行為的嚴重程度、犯事者曾有暴力行為、證人的供詞及其他環境證供，檢控人員仍會檢控犯事者。不應假設受害人出庭作供是證明案情的唯一方法；

- (b) 發出簽保令並非旨在保持家庭完整。如案件性質輕微，且雙方已和解及過去不曾發生暴力事故，但當局對社會安寧日後可能受到破壞存有疑慮，則發出簽保令以代替提出檢控可能是合適的做法。如受害者不再支持控方提控，而控方亦決定終止案件，則亦可能尋求法院發出簽保令。即使在此情況下，檢控人員亦必須掌握充分證據證明其申訴事項，方可尋求法院頒令。在某些情況下，被告人或會以控方撤銷(一項或多項)控罪為條件，主動提出簽保。檢控人員在處理這類建議時會謹慎行事。他們會審慎考慮被告人簽保的可能後果，以及簽保是否合乎公眾利益，然後才接納有關建議。如個案涉及嚴重暴力，以簽保的方式來處理這類案件通常並不符合公眾利益。然而，最終會由法庭(而並非控方或辯方)決定發出簽保令對於有關案件是否合適；及
- (c) 律政司會考慮是否需要改善現時為證人提供的支援服務；如有此需要，則須作出哪些改善措施。

結論

6.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檢控施虐者的事宜。委員同意。

7. 應委員的要求，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承諾在下次會議前 ——

律政司

- (a) 提供《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及《檢控政策及常規》的文本；及
- (b) 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說明律政司所採取的檢控政策。

警方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亦承諾在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上文第4(g)段所述研究的結果。



## II. 警方及社會福利署處理高危家庭暴力個案的工作

[立法會CB(2)2532/06-07(02)及CB(2)2564/06-07(01)號文件]

8.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警方及社署就處理高危家庭暴力個案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6-07(02)號文件)。

9. 小組委員會並察悉已接獲下列團體的意見書——

- (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564/06-07(01)號文件)；
- (b)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2564/06-07(06)號文件)；及
- (c)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2564/06-07(07)號文件)。

10.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及警方仔細考慮各團體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特別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近期進行的一次調查的結果，有關結果指出警方的搜證工作和警方與社署之間的轉介機制可作改善之處。

11.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行動，改善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辦公時間以外的熱線服務；若有，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何議員亦促請當局增加社會工作支援服務，以協助與母親居於庇護中心的幼兒。

1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在服務時間(即星期一至六上午9時至晚上10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1時至晚上10時)以外的時段致電社署熱線的人士，可按"0"字轉駁至香港明愛向晴軒24小時服務的向晴熱線，該熱線同樣由社工接聽。新設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於2007年3月成立後，全年24小時為受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問題困擾的個人和家庭提供服務，因此，市民現時亦可致電由社工接聽的芷若園24小時熱線求助或轉介個案。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自從加強24小時電話熱線服務，以及設立24小時轉介直線電話供警方在處理高危個案時向社署外展小組尋求緊急專業意見及／或支援服務後，要求社署社工在正常辦公時間過後進行外展探訪的個案數目至今並無明顯上升，平均每年約40宗。儘管如

此，社署會繼續檢討辦公時間以外的緊急社工支援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13. 關於婦女庇護中心的社會工作支援，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當局已增撥資源，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倘若入住婦女庇護中心的婦女擔心丈夫或前夫會在年幼子女上學途中騷擾他們，當局可安排這些兒童在庇護中心內學習。

14. 何俊仁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的第20段得悉，在初步接觸家庭暴力受害人期間，社工會就四方面進行評估，分別是危機評估、福利需要評估、心理社交及家庭功能評估，以及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接受援助的意願評估。社工在進行評估時，可視乎情況而採用各種合適的評估工具。一些常用的評估工具包括"虐待配偶個案的初步危機評估表格"(Initial Risk Assessment Form of Battered Spouse Cases)、"受配偶襲擊的危機評估指引"(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Guide)、"虐兒危機評估模式"(Child Abuse Risk Assessment Matrix)、"洛杉磯防止自殺中心量表"(Los Angeles Suicide Prevention Centre Scale)及"危險評估"(Danger Assessment)。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委員如提出要求，她樂意在會後向委員提供上述評估工具。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5日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0 - 001800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說明警方打擊家庭暴力個案施虐者的執法情況，以及律政司檢控有關施虐者的政策 [立法會CB(2)2532/06-07(01)號文件]	
001801 - 00214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002147 - 002605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陳述意見	
002606 - 002923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陳述意見	
002924 - 003251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陳述意見	
003252 - 003633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陳述意見	
003634 - 003952	和諧之家	陳述意見	
003953 - 004353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陳述意見	
004354 - 004804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陳述意見	
004805 - 01363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警方及律政司就團體及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李卓人議員 何俊仁議員	律政司承諾在下次會議舉行前——  (a) 提供《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及《檢控政策及常規》的文本；及  (b) 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說明律政司所採取的檢控政策。  警方承諾在下次會議舉行前，以書面方式向委員匯報在 2006 年，被判簽保令而再次施虐的施虐者人數。	✓ (警方及律政司提供有關資料)
013632 - 01485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說明現時社會福利署及警方就處理高危家庭暴力個案所採取的措施[立法會 CB(2)2532/06-07(02)號文件]	
014900 - 015611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社署熱線服務是否足夠  向婦女庇護中心提供的社會工作支援	
015612 - 015901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家庭暴力個案的評估工具	
015902 - 01591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5日